



第六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1. 2008年7月10日，总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6），该项目题为：

“延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的任期”。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延迟审议列入该项目的问题。

2. 在同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7），该项目题为：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 (a)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中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 (b)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3. 在同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也审议了乌克兰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5），该项目题为：

“纪念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七十五周年”。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不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

